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防范和控制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公司2010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如下：

一、综述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由惠州亿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2007年10月30日在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执照注册号为441302000004482。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07号文核准，于2009年10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2,200万股，证券简称“亿纬锂能”，股票代码“300014”，发行后总股本8,800万股。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5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13,200万元。

本公司所处行业：电子元器件。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锂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纳米新材料；电子产品；水表、电表、气表半成品及其配件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公司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75号小区。

公司办公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亿纬工业园。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2、合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完整。

5、强化风险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

（二）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即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全过程，涵盖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即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公司重要业务事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即内部控制应当在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即内部控制制度不仅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也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管理要求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并不断根据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5、成本效率原则，即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

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完善，符合公司内控要求。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决议和表决、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已经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

及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及报告工作。公司已经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能够有效运作，发挥作用。

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管理层对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

（四）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五）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1、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3、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五）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公司设有审计部，配备专职人员1人。同时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该部门主要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审计计划，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并报告风险，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并形成了规范化的公司治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之间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环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实施细则对重大事项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充分履行了对风险的监督和控制职责，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预算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技术研发管理、采购供应管理、销售管理、内部审计、对外担保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计算机与网络管理、内幕信息保密等方面，使公司的内控体系对公司的发展和风险防御具有较强的指导、控制和监督作用。

三、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活动

（一）2010年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

1、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以进一步完善。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部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防范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制

定并在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施。通过规定全面预算的内容和编制办法、编制程序、执行与控制、调整、分析和考核，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及所有流程统一到了预算管理体系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制度执行力不断提高。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兼顾管理成本和效益，实现最佳控制效果，公司对内部管理架构予以调整和完善，对业务管理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细化。通过机构调整，已在公司管理层面上基本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和清晰、高效的管理流程。公司还不断强化管理人员意识和注重其业务能力的提高，在经营目标控制、预算控制、财务控制、授权批准控制、内部报告控制等方面均得到有效执行。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本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投资者来访相关管理规定；公司还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信息予以关注，保持和监管部门的良好沟通，同时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邮件、电话等形式，尤其是通过投资者见面会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及时知晓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重点控制活动

1、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表决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做了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实施条件、决策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问责等事项，重点强调了对外担保对象的事前审查及对外担保到期后风险防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遵循合法、合规、追求效益的原则，促进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证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存放合法、合规。

4、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年度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法律义务。同时公司通过对项目实施前的预算监督管理和项目实施中的过程监督管理，保证了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没有违法违规情形发生。

5、货币资产管理制度：

本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公司已建立资金授权制度和资金收付审核批准制度。

资金授权制度规定经授权的各级人员所能审批的最高资金限额。

审核批准制度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并规定了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附件或凭证的款项不予支付。

开立公司银行账户，需经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领导人员批准并由财务会计部门统一管理，不存在非财务会计部门管理外的其他银行账户。每月末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的获取、调节表的编制与核对由银行存款出纳人员以外的其他指定人员实施。网上交易时，所用密码仅有经授权的人员使用，交易范围与金额均经授权后由相关人员进行。

公司用于货币资金收付业务的印章分别有不同的指定人员保管与使用，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完整且无遗漏的登记。

公司所有商业票据包括支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均有财务会计部门统一出具并

保管未使用的空白票据。因填写、开具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票据作废的，均有财务会计部门统一存放保管，不随意销毁以供需要时查阅。已收取的商业票据转让时，视同货币资金支付并实施相应的核准程序。

6、采购供应：

本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控制管理制度》，设置采购部专职从事原材料等采购业务，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采购计划依据业务部门提供的配置清单编制，并据此实施采购。对增补的请购事项，按照制度实施额外审核批准。

对大宗采购的供应商在决定向其采购前实施进行评价。由公司的销售、实施、采购、项目管理、财务部定期共同实施评价，所评价的内容包括所供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付款条件、供应商资质与其经营状况等。依据评价结果确定供应商或按评价结果进行调整。

大宗的采购付款条件的确定由商务部门与财会部门共同商定。如需预付采购款项的，按照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核批准程序实施审核批准。

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合同规定取得货物或劳务后支付或分次支付的，按照验收单据或实施部门的通知审核后支付，分次支付时由采购人员提出付款申请，经指定的专职人员审核后通知财务会计部门支付。

验收不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需要退还供应商的，由负责采购的人员负责接洽与退还。

7、营业与收款环节：

公司通过《销售与回款管理制度》、《客户信用评级标准及授信额度原则》、《报账管理制度》、《电子审批报账管理规定》、《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对

销售与收款的控制要求详细规范，将职责分工、授权批准等在制度中明确，确保收入的完整、真实。

8、资产管理环节：

公司已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防止各种资产的毁损和重大流失。

1)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存货的计价核算、验收入库、日常保管、换货退库、领用出库、定期盘点等环节进行了规范；完善了存货收、发、存管理，确保存货的质量、安全和完整，对存货的范围、存货计划和采购、采购流程及领用等方面进行了相关的规定。

2)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设备）报废管理制度》、《新增设备采购管理制度》、《设备、仪器使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物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物资的范围进行了划分，对各类资产的采购验收、日常使用、流动转移、维护保养、调拨报废等各方面予以制度性规范，保证了集公司各类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9、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原则及相关要求，审核及披露流程，重大事项的报告披露程序，一系列制度的实施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了全程、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状况的所有公告，尤其是超募资金使用的及时披露，极大的保障了广大股东的知情权，维护了广大股东及相关利益方的合法权益。

10、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本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本公司已按照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本公司目前无期货交易、无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无向职工集资、无出租出借银行账户等行为。

四、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计划

虽然公司已有的内控制度基本能够保证各项重点业务的规范运作需要,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目前公司内部控制还需在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一) 随着《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正式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其规定尚有一定差距,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备性,公司需严格按照以上相关文件的要求,以风险管理为主线,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

(二) 公司业务衔接环节效率亦需提高,需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持续规范运作,及时根据以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业务流程进一步细化,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三) 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管理和评价体系,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尤其是审计委员会在内控执行中的监督职能,强化以内控执行情况为主要内容的内部审计,定向检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需进一步提高全员尤其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内控制度执行意识和依法运作意识，提高内部控制的法律效力。继续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后续培训学习，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

五、总体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是合法的、有效的。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对内控制度进行改进、充实和完善，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5日